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拟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详见 2025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 2025 年 2 月 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